

目 录 / CONTENTS

综 述.....02

环境空气.....03

水环境.....09

土壤环境.....15

声环境.....17

辐射环境.....19

自然生态.....21

生态环境保护工作.....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四条“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国家环境质量、重点污染源监测信息及其他重大环境信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定期发布环境状况公报”的规定，现发布2020年度甘肃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 厅长

杨卫华

综 述

2020年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及指示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省生态环境质量达到“十三五”以来最好水平。

2020年，全省细颗粒物浓度均值为26微克/立方米，同比2019年持平，14个市州细颗粒物首次全部达到年二级标准；优良天数比率为93.7%，同比2019年增加0.6个百分点。38个地表水国控断面均为Ⅰ～Ⅲ类水质；68个地表水省控断面中，Ⅰ～Ⅲ类水质断面67个，Ⅳ类水质断面1个，无Ⅴ类、劣Ⅴ类水质。三大流域水质较2019年有所改善。全省土壤环境总体安全可控，声环境质量保持稳定，辐射环境质量状况良好，生态环境状况无明显变化。

环境空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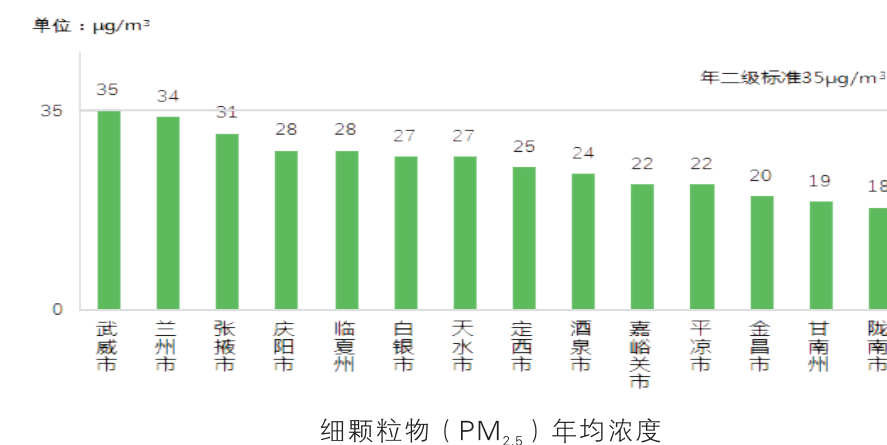
● 城市空气质量

总体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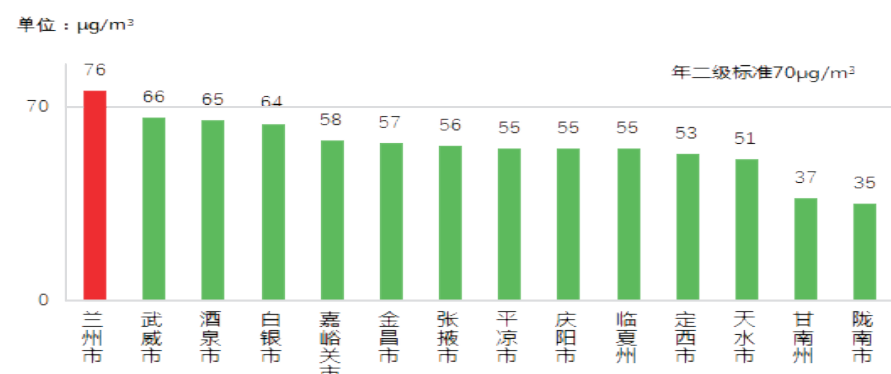
2020年，全省14个地级城市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浓度均值为26微克/立方米，达到年二级标准，同比2019年持平；可吸入颗粒物浓度均值为56微克/立方米，达到年二级标准，同比2019年下降3.4%；二氧化硫浓度均值为12微克/立方米，达到年一级标准，同比2019年下降14.3%；二氧化氮浓度均值为24微克/立方米，达到年一级标准，同比2019年下降4.0%；一氧化碳浓度均值为1.1毫克/立方米，达到日一级标准，同比2019年下降15.4%；臭氧浓度均值为126微克/立方米，达到日二级标准，同比2019年下降3.8%。14个市州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3.41，同比2019年下降5.0%。全省优良天数比率为93.7%，同比2019年增加0.6个百分点。

主要污染指标

细颗粒物（PM_{2.5}）：全省14个地级城市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年均浓度值均达到年二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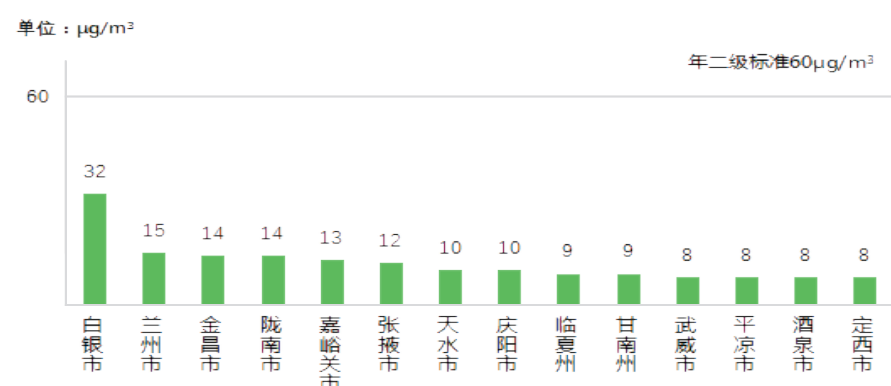


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全省14个地级城市除兰州外，其余13个城市环境空气中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值均达到年二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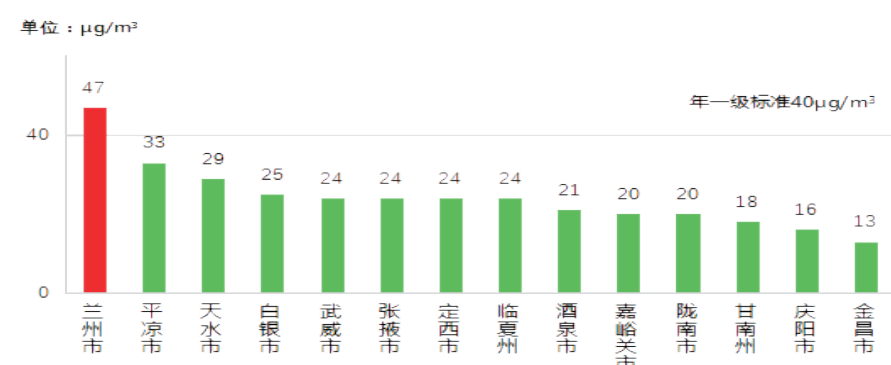
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 年均浓度

二氧化硫 (SO₂)：全省14个地级城市中，白银市二氧化硫年均浓度值达到年二级标准，其余13个城市达到年一级标准 (20 µg/m³)。



二氧化硫 (SO₂) 年均浓度

二氧化氮 (NO₂)：全省14个地级城市中，兰州市二氧化氮年均浓度值未达到年二级标准，其余13个城市均达到年一级标准。



二氧化氮 (NO₂) 年均浓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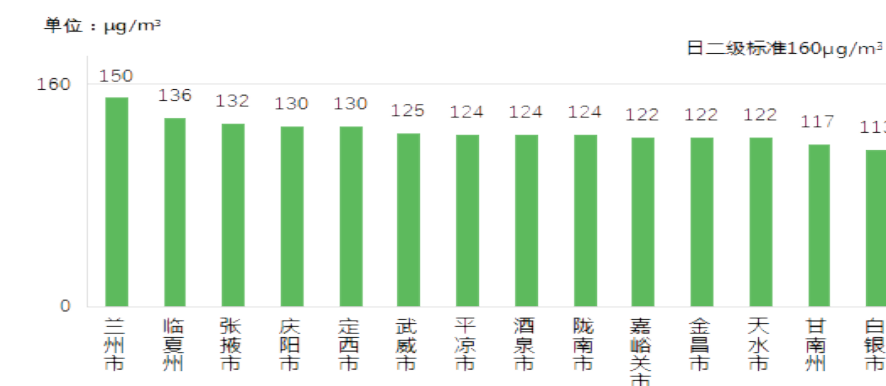
一氧化碳 (CO)：全省14个地级城市环境空气中一氧化碳日均值第

95百分位数浓度均达到日一级标准。



一氧化碳 (CO) 浓度值

臭氧 (O₃)：全省14个地级城市环境空气中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浓度均达到日二级标准。



臭氧 (O₃) 浓度值

● 重点城市空气质量

兰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4.93，同比2019年下降6.5%；细颗粒物年均浓度为34微克/立方米，达到年二级标准；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为76微克/立方米，超过年二级标准，同比2019年下降3.8%；二氧化硫年均浓度为15微克/立方米，达到年一级标准；二氧化氮年均浓度为47微克/立方米，超过年二级标准，同比2019年下降6.0%；一氧化碳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为2.0毫克/立方米，达到日一级标准；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浓度为150微克/立方米，达到日二级标准；优良天数比率为85.2%，同比2019年增加4.1个百分点。

嘉峪关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3.14，同比2019年下降5.1%；细颗粒物

年均浓度为22微克/立方米，达到年二级标准；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为58微克/立方米，达到年二级标准；二氧化硫年均浓度为13微克/立方米，达到年一级标准；二氧化氮年均浓度为20微克/立方米，达到年一级标准；一氧化碳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为0.8毫克/立方米，达到日一级标准；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浓度为122微克/立方米，达到日二级标准；优良天数比率为91.8%，同比2019年增加1.1个百分点。

金昌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2.91，同比2019年下降6.7%；细颗粒物年均浓度为20微克/立方米，达到年二级标准；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为57微克/立方米，达到年二级标准；二氧化硫年均浓度为14微克/立方米，达到年一级标准；二氧化氮年均浓度为13微克/立方米，达到年一级标准；一氧化碳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为0.9毫克/立方米，达到日一级标准；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浓度为122微克/立方米，达到日二级标准；优良天数比率为95.1%，同比2019年增加0.9个百分点。

白银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3.84，同比2019年下降7.0%；细颗粒物年均浓度为27微克/立方米，达到年二级标准；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为64微克/立方米，达到年二级标准；二氧化硫年均浓度为32微克/立方米，达到年二级标准；二氧化氮年均浓度为25微克/立方米，达到年一级标准；一氧化碳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为1.2毫克/立方米，达到日一级标准；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浓度为113微克/立方米，达到日二级标准；优良天数比率为94.0%，同比2019年增加0.9个百分点。

天水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3.45，同比2019年下降9.9%；细颗粒物年均浓度为27微克/立方米，达到年二级标准；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为51微克/立方米，达到年二级标准；二氧化硫年均浓度为10微克/立方米，达到年一级标准；二氧化氮年均浓度为29微克/立方米，达到年一级标准；一氧化碳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为1.2毫克/立方米，达到日一级标准；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浓度为122微克/立方米，达到日二级标准；优良天数比率为

97.0%，同比2019年增加1.9个百分点。

● 沙尘天气

2020年全省14个地级城市均出现沙尘暴、扬沙、浮尘等沙尘天气过程，城市空气质量受到不同程度影响。全省累计受沙尘天气影响天数达400天，与2019年相比增加125天。

● 酸性降水

2020年全省14个地级城市均未出现酸性降水。pH年均值范围在6.53（庆阳）—8.03（陇南）之间。

● 措施与行动

一是全面安排部署。组织召开三次全省打赢蓝天保卫战重点工作推进会及大气污染“冬防”推进视频会，严格执行日统计、月调度、季通报制度，有效推动工作落实。加强不同时段针对性措施制定与实施，元旦、春节、国庆等节假日重点管控烟花爆竹燃放，春季施工场地开工前后全面管控扬尘污染，夏秋季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行动，供暖期间全力打好“冬防”攻坚战，实现对症下药、精准施策。强化科技手段助力，指导武威、张掖、金昌、白银等市开展溯源溯因，为靶向定位、精准治污、科学管控提供技术支撑和决策依据。

二是扎实开展工作。全面完成火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任务，累计完成43台计1516.5万千瓦。稳步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累计整治“散乱污”企业1072家。不断强化散煤污染治理，累计完成13065台57219蒸吨燃煤锅炉综合整治，淘汰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茶水炉、经营性炉灶等燃煤设施2611台5732蒸吨。建成运行煤炭集中配送一级市场108个、二级配送网点2900个。全面实施扬尘污染综合管控，城市建成区及周边施工场地“6个百分百”抑尘措施落实合格率为98.1%，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0%。提升大气环境质量精细化管理水平，建成14个市州所在地空气质量微测网，实现了市县区大气监测全覆盖。**三是强化调度分析。**严格落实月调度制度，将大

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九张清单”优化调整为燃煤锅炉综合整治、煤炭集中配送体系建设、涉气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施工场地扬尘管控、冬季清洁取暖工程、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工业炉窑综合治理、重污染天气应对、技防能力建设等九项内容，实行每月预警通报和挂账销号制度，有效督促各项措施落到实处。认真分析全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分地区、分类型督促指导各市州提出整改措施、有效解决问题，并结合监测数据及日常调度情况，按月下发《全省空气质量及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推进情况通报》。四是加大调研督导。先后多次赴临夏、武威、兰州等市州开展调研督导，指导各地查找问题、分析原因、靶向施策。紧盯“冬防”和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大气问题整改，组织省直相关部门对兰州、白银等8个市州开展“冬防”督导帮扶。会同发改、工信等部门赴市州开展煤炭配送体系建设和煤质管控、淘汰落后产能、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等综合督导和验收。联系省工信厅提出水泥行业错峰生产的指导意见，并下发《2020-2021年度水泥熟料生产企业冬季错峰生产工作方案》，有效减轻采暖季大气污染。五是妥善应对重污染天气。印发实施《甘肃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指导各市州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和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根据行业绩效分级，实施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严禁“一刀切”，努力实现精准治污、科学治污。



水环境

● 地表水环境

总体状况

根据《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家在我省设置38个地表水国控断面。2020年Ⅰ～Ⅲ类水质断面38个，较2019年有所改善。

根据《甘肃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15-2050年）》，全省设置68个地表水省控断面。2020年Ⅰ～Ⅲ类水质断面67个，Ⅳ类水质断面1个，无Ⅴ类、劣Ⅴ类水质。与2019年相比，Ⅰ～Ⅲ类水质断面增加2个，Ⅳ类水质断面减少2个，水质有所好转。

河段水质状况（2020年）

河 流	断面名称	水质状况	水质评价	主要污染物
黄 河	刘家峡水库	Ⅰ	优	—
	扶和桥*	Ⅱ	优	—
	新城桥*	Ⅱ	优	—
	包兰桥	Ⅱ	优	—
	什川桥*	Ⅱ	优	—
	青城桥*	Ⅱ	优	—
	靖远桥*	Ⅱ	优	—
	五佛寺*	Ⅱ	优	—
	玛 曲*	Ⅱ	优	—
大夏河	地沟桥*	Ⅱ	优	—
	折 桥*	Ⅱ	优	—
洮 河	玉 井	Ⅰ	优	—
	洮园桥*	Ⅱ	优	—
	九甸峡水库	Ⅱ	优	—
大通河	享 堂	Ⅱ	优	—
湟水河	湟水桥*	Ⅱ	优	—
葫芦河	一号桥	Ⅲ	良好	—
牛头河	倪徐家	Ⅱ	优	—
渭 河	西二十里铺	Ⅱ	优	—
	伯阳桥	Ⅱ	优	—
	北道桥*	Ⅲ	良好	—
	桦 林*	Ⅱ	优	—
	葡萄园*	Ⅱ	优	—

洮 河	圣母桥	Ⅱ	优	-
达溪河	告王河村	Ⅱ	优	-
泾 河	八里桥	Ⅱ	优	-
	平镇桥*	Ⅱ	优	-
	拦洪坝	Ⅲ	良好	-
	长庆桥*	Ⅲ	良好	-
四郎河	罗 川	Ⅲ	良好	-
马莲河	宁县桥头*	Ⅲ	良好	-
蒲 河	姚新庄	Ⅳ	轻度污染	氟化物
	巴家咀水库	Ⅱ	优	-
	马头坡*	Ⅲ	良好	-
西营河	西营水库	Ⅱ	优	-
金塔河	南营水库	Ⅱ	优	-
石羊河	扎子沟*	Ⅱ	优	-
	红崖山水库*	Ⅱ	优	-
黄羊河	黄羊水库*	Ⅰ	优	-
东大河	皇城水库*	Ⅰ	优	-
金川河	北海子	Ⅰ	优	-
	金川峡水库	Ⅱ	优	-
	迎山坡*	Ⅰ	优	-
黑 河	莺落峡*	Ⅰ	优	-
	高崖水文站*	Ⅱ	优	-
	寥泉桥	Ⅱ	优	-
	六坝桥*	Ⅰ	优	-
	哨马营（王家庄）*	Ⅱ	优	-
北大河	冰 沟*	Ⅰ	优	-
	黑山湖水库	Ⅰ	优	-
	火车站*	Ⅰ	优	-
	北大河桥	Ⅰ	优	-
	城郊农场*	Ⅱ	优	-
	鸳鸯池水库	Ⅱ	优	-
	解放村水库*	Ⅱ	优	-
石油河	西河坝桥*	Ⅱ	优	-
疏勒河	双塔水库*	Ⅱ	优	-
党 河	党河水库*	Ⅱ	优	-
	月牙泉水库	Ⅰ	优	-
白龙江	两河口桥	Ⅱ	优	-
	两水桥*	Ⅱ	优	-
	固水子村*	Ⅱ	优	-
	罐子沟（姚渡）*	Ⅱ	优	-
洛 河	大河店	Ⅱ	优	-
嘉陵江	虞关（白水江）*	Ⅱ	优	-
青泥河	庄门下	Ⅱ	优	-
燕子河	托 河	Ⅱ	优	-
西汉水河	毛 坝	Ⅱ	优	-

注：*为国控断面；王家庄位于内蒙古（省内参考哨马营断面）、姚渡位于四川（省内参考罐子沟断面）、白水江位于陕西（省内参考虞关断面）。

流域水质

三大流域水质均为优，与2019年相比，水质状况有所改善。

流域水质评价结果（2020年）			
流 域	河流（条）	监测断面（个）	水质状况
黄 河	14	34	优
西北诸河	11	25	优
长 江	6	9	优

入境水质

全省共设地表水省界入境监测断面5个，崆峒水库水质为Ⅱ类，郭罗水质为Ⅱ类，优于功能类别；大河家桥水质为Ⅱ类，民和桥水质为Ⅲ类，达到功能类别；柴家台村水质为劣Ⅴ类，超过功能类别。与2019年相比，入境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省界入境断面水质情况统计（2020年）							
序号	河流	断面	交接省界	功能类别	水质状况	水质评价	主要污染物
1	黄 河	大河家桥	青-甘	Ⅱ	Ⅱ	优	-
2	湟水河	民和桥	青-甘	Ⅲ	Ⅲ	良好	-
3	葫芦河	郭 罗	宁-甘	Ⅲ	Ⅱ	优	-
4	泾 河	崆峒水库	宁-甘	Ⅲ	Ⅱ	优	-
5	马莲河	柴家台村	宁-甘	Ⅳ	劣Ⅴ	重度污染	化学需氧量、氟化物

出境水质

全省共设地表水省界出境监测断面14个，罐子沟、虞关2个断面水质为Ⅰ类，五佛寺、葡萄园、告王河村、哨马营、大河店、庄门下、毛坝7个断面水质为Ⅱ类，宁县桥头断面水质为Ⅲ类，水质优于功能类别；玛曲、托河2个断面水质为Ⅱ类，长庆桥、罗川2个断面水质为Ⅲ类，水质达到功能类别。与2019年相比，宁县桥头、罐子沟、虞关3个断面水质有所好转，哨马营断面水质有所下降，五佛寺、玛曲、葡萄园、告王河村、长庆桥、罗川、大河店、庄门

下、托河、毛坝10个断面水质无明显变化。

省界出境断面水质情况统计（2020年）							
序号	河流	断面名称	交接省界	功能类别	水质状况	水质评价	主要污染物
1	黄 河	五佛寺	甘-宁	Ⅲ	Ⅱ	优	-
2	黄 河	玛 曲	甘-青	Ⅱ	Ⅱ	优	-
3	渭 河	葡萄园	甘-陕	Ⅲ	Ⅱ	优	-
4	达溪河	告王河村	甘-陕	Ⅲ	Ⅱ	优	-
5	泾 河	长庆桥	甘-陕	Ⅲ	Ⅲ	良好	-
6	四郎河	罗 川	甘-陕	Ⅲ	Ⅲ	良好	-
7	马莲河	宁县桥头	甘-陕	Ⅳ	Ⅲ	良好	-
8	黑 河	哨马营	甘-蒙	Ⅲ	Ⅱ	优	-
9	白龙江	罐子沟	甘-川	Ⅲ	Ⅰ	优	-
10	洛 河	大河店	甘-陕	Ⅲ	Ⅱ	优	-
11	嘉陵江	虞 关	甘-陕	Ⅱ	Ⅰ	优	-
12	青泥河	庄门下	甘-陕	Ⅲ	Ⅱ	优	-
13	燕子河	托 河	甘-陕	Ⅱ	Ⅱ	优	-
14	西汉水河	毛 坝	甘-陕	Ⅲ	Ⅱ	优	-

●地下水环境

2020年，35个国考地下水点位中，18个点位水质改善，17个点位水质稳定。46个省考地下水点位中，18个点位水质类别同比未发生变化，其余点位水质类别有所下降。与2019年相比，全省地下水水质总体基本保持稳定。

●饮用水源地

地级城市饮用水源地水质

29个地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中，庆阳市五台山水库水源出现超标(属地质本底型超标)，其余水源水质均达标。

县级城市饮用水源地水质

99个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中，庆阳市镇原县尤坪水源、环县庙儿沟水

源出现超标（均属地质本底型超标），其余水源水质均达标。

●农业面源

2020年，我省小麦、玉米、马铃薯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利用率为40.15%，较2019年上升0.85个百分点；农药利用率为40.08%，较2019年上升0.02个百分点。

●措施与行动

一是建立长效机制，稳步推动《水十条》实施。印发《甘肃省水污染防治2020年度工作方案》，明确水环境质量年度管控目标，将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和碧水保卫战年度任务以清单形式分解下达各地。严格执行月会商、季通报的定期预警通报制度，对水质恶化地区和工作进展缓慢部门予以“黄色”、“红色”预警，约谈问题严重的地方政府。靠实各级河湖长责任，组织开展河湖“四乱”问题专项整治。构建跨界流域联防工作机制，牵头与宁夏、陕西、青海、内蒙古、四川5个相邻省区政府签订了《跨界流域水污染联防联控框架协议》，积极与宁夏、青海、四川商议签订黄河流域生态补偿协议，开展祁连山地区黑河、石羊河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试点。二是突出核心工作，齐心协力打好碧水保卫战。扎实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组织完成49个县级及以上地表水型水源地156个环境问题整改及55个县级及以上地下水型、203个“千吨万人”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批复及矢量图制作。配合省住建厅印发实施《甘肃省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组织开展12个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专项行动省级专项督查，督促各地加快提高污水处理水平、加强管网收集系统建设，倒逼补齐城市环境基础设施短板，18条地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均完成整治并达到“无黑臭”等级。三是坚持问题导向，不断强化河湖水质目标管理。针对枯水期部分河流断面水质不能稳定达标的问题，及时向有关市州政府印发预警通知，指导有关市州政府按照“查、测、溯、治”的工作思路，绘制“重点入河污染源分布图”实施挂图作战，推动污染整治任务和工程措施落实，督导各地科学开展流域污染综合治理。积极争取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支持黄河（含刘家峡水库）、渭河、

大夏河、洮河、马莲河、散渡河（渭河一级支流）实施重点流域污染防治、良好水体保护、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地下水污染防治等水污染防治项目。四是围绕水质改善，有序推进重点领域污染治理。督促46个省级及以上工业集聚区建成污水处理厂并配套建设在线监控设施，全面完成涉水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全省城市、县城污水处理率和地级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分别达到97%、93%、98%以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化肥利用率、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均达到国家考核要求，规模化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废弃物处理利用设施配套比例达到99%以上，累计完成2689个建制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依法依规淘汰老旧落后船舶，组织兰州、白银、陇南、临夏4个市州全面完成码头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组织全省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完成环境风险评估并划定环境风险等级，组织编制完成《甘肃省黄河干流（含洮河、湟水河）、泾河、渭河环境风险评估报告》。五是持续开展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行动。贯彻实施《甘肃省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实施方案》，持续推进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监督指导，紧盯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督管理，持续推进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全省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8%，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6%。



土壤环境

● 总体状况：

2020年全省土壤环境总体安全可控，全年未发生重大土壤污染环境事件，未发生因耕地土壤污染导致农产品质量超标且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未发生因疑似污染地块或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不当且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

● 措施与行动：

一是统筹部署各项工作任务。印发实施《甘肃省2020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和年度工作要点，组织召开全省“推进打赢净土保卫战和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视频会议，督促重点工作落实。起草完成《甘肃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草案）》，并经省人大一审。二是重点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监测网络建设。筛选确定296个初步采样调查地块，相继完成布点方案编制、样品采集、分析测试等工作，基本掌握我省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中的污染地块分布及其土壤环境风险情况。加快全省土壤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建成1741个国控土壤监测点位和1184个省控土壤监测点位布设，实现土壤监测点位所有县（市、区）全覆盖。三是积极推动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开展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完成6.71万亩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1.53万亩受污染耕地严格管控任务，2020年全省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8.94%。四是不断强化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发布2020年度甘肃省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单，对182家企业实施重点监管。发布2020年度疑似污染地块清单和污染地块名单，加强69个疑似污染地块和30个污染地块风险管控。组织开展全省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现场检查，会同省自然资源厅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全省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100%。五是持续开展涉镉污染源排查整治。白银、定西、陇南、甘南等市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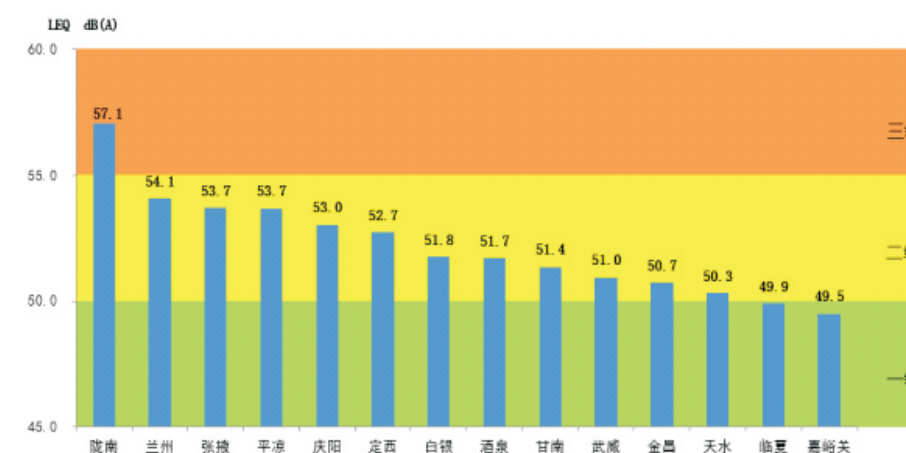
有序推进排查整治工作，累计完成83个整治任务，有效切断重金属污染物进入农田途径。六是努力推动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项目实施。采取督办、专家现场指导等方式，加快推进全省34个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项目实施。



声环境

● 区域声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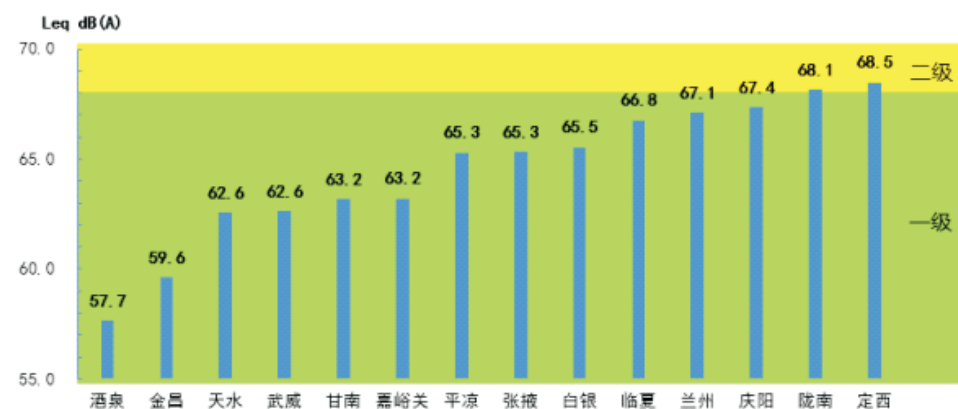
全省城市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范围在49.5-57.1分贝之间，声环境质量处在“较好”水平。与2019年相比，嘉峪关市、临夏州区域声环境质量由二级好转为一级，声环境质量为“好”；陇南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由二级降为三级，声环境质量为“一般”；其余11个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均为二级，声环境质量为“较好”。



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状况

● 道路交通声环境

全省城市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范围在57.7-68.5分贝之间，声环境质量处于“好”和“较好”水平。兰州市、嘉峪关市、金昌市、白银市、天水市、武威市、张掖市、平凉市、酒泉市、庆阳市、临夏州、甘南州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等级为一级，声环境质量为“好”；定西市、陇南市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等级为二级，声环境质量为“较好”。与2019年相比，兰州市、平凉市、临夏州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由二级好转为一级，定西市、陇南市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由一级降为二级。



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状况

●城市功能区声环境

全省共设125个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监测点，累计监测1000点次，其中昼间监测500点次，达标471点次，达标率为94.2%；夜间监测500点次，达标399点次，达标率为79.8%。各类功能区昼间达标率均高于夜间。

●措施与行动

指导86个县市区持续开展县级以上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与调整工作，截至2020年底，全省已基本完成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工作。组织各市州完成2019年度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自查评估。配合生态环境部完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征求意见反馈，将《甘肃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纳入立法调研计划。积极谋划“十四五”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首次将噪声管理纳入《甘肃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完善噪声监测网络建设，指导各市州开展噪声监测点位调整和噪声自动监测点位设置，有序推进在全省地级城市建设135个噪声自动监测站。认真贯彻落实国家11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改善城乡声环境质量的指导意见》，加强重点噪声源监管。严格项目环评审批，加强噪声源头控制，扎实开展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确保噪声达标排放。在重大活动和学生中、高考期间积极推进“绿色护考”，组织相关部门联合行动，实行噪声限制管制，有效防止和减少环境噪声污染，保障高（中）考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辐射环境

●电离辐射

陆地 γ 辐射剂量率

全省布设14个陆地 γ 辐射监测点，累积剂量测得的 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含宇宙射线响应值）监测结果为85.5~140nGy/h，全省环境 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正常范围为20.1nGy/h~166.6nGy/h，均在正常范围内。

水体

全省地表水体监测点位59个。黄河、长江水体、主要水库和饮用水源中U为0.287~15.9 μ g/L，Th为0.0262~0.215 μ g/L， ^{226}Ra 为0.800~15.7mBq/L，总 α 为0.0173~0.458Bq/L，总 β 为0.0346~0.379Bq/L， ^{90}Sr 为0.744~6.76mBq/L， ^{137}Cs 未检出。放射性核素含量与2019年处于同一水平。

土壤

全省土壤监测点位57个。土壤样品中 ^{238}U 为15.7~58.8Bq/kg， ^{232}Th 为15.0~63.9Bq/kg， ^{226}Ra 为11.5~68.4Bq/kg， ^{40}K 为310~739Bq/kg， ^{137}Cs 为0.234~12.8Bq/kg。土壤放射性核素监测数据在甘肃省土壤放射性核素环境本底值中，属正常环境水平。

重点监管的污染源辐射环境水平

全省主要放射性污染源陆地 γ 辐射剂量率、水体、土壤等监测结果与近几年的监测结果相比，无明显变化。

●电磁辐射

全省电磁辐射监测点6个，其中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监测点位3个，电磁辐射

污染源监测点位3个。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监测点综合场强监测均值范围为0.66~1.59V/m, 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中有关公众暴露控制限值12V/m(频率范围为30MHz—3GHz); 电磁辐射污染源周围综合场强监测均值范围为0.67~1.82V/m, 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中有关公众暴露控制限值12V/m(频率范围为30MHz—3GHz)。电磁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 措施与行动

配合生态环境部(国家核安全局)及西北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对404厂、504厂、706铀矿及辐照单位、近物所等重点核技术利用单位开展监督检查, 切实履行省级环境部门监管职责。组织开展了全省辐射环境52个国控点、98个省控点监测及主要污染源监督性监测。严格辐射环境监测自动站日常维护和管理, 确保数据获取率达到90%以上。有序推进全省各县区饮用水源地水质放射性水平监测工作。组织对过境源和放射性废物共52批次241台运输车开展了监测。完成新增14套饮用水源辐射环境在线自动监测站、14套电磁辐射在线监测站建设及验收;

完成辐射环境省控网60个土壤、饮用水等监测点位建设并开展试运行监测, 为进一步完善全省辐射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提供了支撑。



自然生态

● 耕地质量

全省共划定永久基本农田5988.53万亩, 其中水田6.54万亩, 水浇地1423.25万亩, 旱地4519.26万亩, 保留原地39.48万亩。

截至2019年底, 全省总耕地面积为8017万亩, 按质量等级由高到低依次划分为一至十等, 平均等级为6.49等。其中一至三等耕地面积为1136.8万亩, 占耕地总面积的14.2%; 四至六等耕地面积为2023.6万亩, 占耕地总面积的25.2%; 七至十等耕地面积为4855.9万亩, 占耕地总面积的60.6%。

● 森林及草原

根据甘肃省第九次森林资源清查结果, 全省森林面积为509.73万公顷, 森林蓄积量为20599.56万立方米, 森林覆盖率为11.33%。

全省草原总面积1790万公顷, 占全省土地总面积的39%, 主要分布在甘南高原、祁连山-阿尔金山山地及北部沙漠沿线一带。全省14个市州均有草原分布, 酒泉市的草原面积最大, 其次为甘南州、张掖市、武威市等市州。



● 水土流失

根据2019年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成果, 全省水土流失面积18.48万平方千米。其中, 水力侵蚀面积6.47万平方千米, 风力侵蚀面积12.01万平方千米, 与

2018年相比，全省水土流失面积减少0.13万平方千米。

● 荒漠化和沙化

根据甘肃省第五次荒漠化和沙化监测结果，全省荒漠化土地面积为19.50万平方千米，占全省土地总面积的45.8%；沙化土地面积为12.17万平方千米，占全省土地总面积的28.6%。

● 生态质量

2019年甘肃省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值）为38.82，生态环境状况属于“一般”。与2018年相比，生态环境状况指数上升了0.59，生态环境状况无明显变化。

全省14个市州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值）介于22.66—69.78之间，其中甘南州、陇南市、天水市生态环境质量等级为“良”，兰州市、白银市、张掖市、平凉市、庆阳市、定西市、临夏州生态环境质量等级为“一般”，嘉峪关市、金昌市、武威市、酒泉市生态环境质量等级为“较差”，无“优”类和“差”类。

● 自然保护地

截至2020年底，全省共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各级、各类保护地233个，保护面积（扣除相互重叠的净面积）约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23.45%。其中，建立祁连山、大熊猫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区2处，总面积3.70万平方千米（祁连山国家公园甘肃片区3.44万平方千米、大熊猫国家公园甘肃片区0.26万平方千米），约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8.69%。

● 生物多样性

甘肃省具有森林、灌丛、草甸、草原、荒漠和自然湿地等多种类型的自然陆地生态系统。全省共有野生高等动植物种类6117种，其中野生维管植物5160种；野生动物957种和亚种（鱼类109种，两栖类36种，爬行类64种和亚种，鸟类572种和亚种，兽类176种和亚种）。甘肃省境内中国特有种目前记录的数量为2384种，其中中国特有植物共2204种，裸子植物中国特有种共26种，被子植物中国特有种共2061种。中国特有动物180种和亚种，其中鱼类



67种和亚种，两栖类22种，爬行类26种，鸟类30种，兽类35种。

● 气候变化

气温

2020年全省平均气温为8.8℃，较常年偏高0.6℃，但为近6年最低。全年各

月平均气温与常年同期相比，10、12月气温分别偏低0.1℃和1.2℃，其中10月为2008年以来最低，12月为2006年以来最低；1—3月均偏高1.6~2.1℃，均为近3年最高，其余月份偏高0.1~1℃。全年各地平均气温与常年相比，酒泉市南部、武威市和定西市西部、甘南州中北部、庆阳市和陇南市南部接近常年，其余地方偏高0.5~1.5℃。

降水

2020年全省平均降水量506.5毫米，较常年偏多26%，为近17年第二多。全年各月降水量与常年同期相比，3、4和9月分别偏少32.3%、31%和27%，其余各月均偏多，其中8月偏多102.1%，为1961年以来最多，11月偏多25%，但为近3年最少，12月降水偏多44%，为近5年最多，其余各月降水量偏多8%~38%。全年各地降水量与常年相比，白银市南部、定西市、甘南州、天水市、平凉市、庆阳市西部和陇南市偏多2~7成，酒泉市、张掖市西部和武威市东北部偏少2~8成，其余地方接近常年同期。

碳强度

2019年全省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碳强度）同比下降9.77%，较2015年累计下降27.93%，提前超额完成国家下达我省2020年碳强度比2015年下降17%的目标。

● 自然灾害

气象灾害

暴雨洪涝偏多，局地受灾严重。2020年全省23县（区）出现暴雨，暴雨日数较常年偏多，主要出现在8月的白银、定西、平凉、庆阳、天水、陇南和甘南7市州。年内10县出现极端日降水事件，较常年偏多。

冰雹偏少，局地受灾较重。2020年全省27县（区）出现冰雹天气，较常年同期偏少，但范围为近三年最大，局地冰雹灾害影响大，主要出现在兰州、定西、平凉、天水和甘南等市（州）。

高温次数偏多、范围小、持续时间短。2020年全省共20县（区）出现35℃以上高温天气，较常年偏多，但为近5年最少。46县（区）出现32℃以上高温天气，较常年偏多。

寒潮、强降温次数少，范围广。2020年全省寒潮、强降温较常年同期偏少。年内共有71县（区）出现寒潮天气，34县（区）出现强降温天气。

地质灾害

2020年全省共发生各类地质灾害1714起，其中特大型地质灾害17起、大型地质灾害39起、中型地质灾害292起、小型地质灾害1366起。

森林灾害

2020年全省林业有害生物发生面积39.98万公顷，较2019年下降0.68%。其中，病害发生面积7.68万公顷，较2019年下降2.06%；虫害发生面积18.00万公顷，与2019年基本持平；林业鼠（兔）害发生面积14.30万公顷，较2019年下降3.11%。

2020年全省共接报森林火灾11起，其中一般火灾4起，较大火灾7起，火场总面积131.72公顷，无人员伤亡。

草原灾害

2020年全省草原鼠虫害危害面积382万公顷，其中虫害危害面积99万公顷，鼠害危害面积283万公顷。

2020年全省共接报草原火灾2起，均为一般火灾，受害草原面积11公顷，无人员伤亡。

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 重要会议、领导批示及建议提案办理

重要会议

2月20日，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在兰州召开。会议全面总结了2019年工作，分析研判当前形势，安排部署2020年各项重点工作。

5月9日，全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动员部署会议在兰州召开。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林铎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提高政治站位，全力攻坚克难，动真碰硬、一抓到底，从严从实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以天蓝地绿水清的良好生态环境，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得到群众认可、经得起历史和实践检验。省委副书记、省长唐仁健主持会议并讲话。

6月17日，全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作专题会议在兰州召开。省委副书记、省长唐仁健强调，要抓好生态保护治理，推进甘南黄河上游水源涵养、陇中陇东黄土高原区水土流失治理和祁连山保护等重大项目和重点工程建设，早谋划、早规划生态移民，建立黄河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结合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加快解决突出问题。

8月13日至14日，2020年全省生态环境工作推进会议在兰州召开。会议总结了全省上半年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进展，分析研判当前面临的困难和问题，明确下半年和今后一段时期工作重点和发力方向。

10月15日至16日，全省自然生态保护工作会议在天水召开。会议重温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传达学习了近期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调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时的讲话要求，总结了全省自然

生态保护工作，分析研判了当前面临的形势，并对下步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10月19日，生态环境部副部长刘华到甘肃省生态环境厅调研指导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并召开工作座谈会。



12月11日，甘肃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推进会议在兰州召开。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林铎强调，要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的重要指示和殷切期望，提高政治站位，坚持系统观念，牢牢扛起肩负的政治责任、领导责任、工作责任，坚决打好生态环境保护攻坚战和持久战，努力推动祁连山生态保护以及全省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加快建设“山川秀美”新甘肃。省委副书记、代省长任振鹤主持会议并讲话。

12月18日，副省长刘长根在甘肃省生态环境厅调研指导工作，并召开调研工作座谈会，强调全省生态环境系统要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生



态文明思想，将其作为做好生态环保工作的根本指引，坚决落实好筑牢国家西部生态安全屏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碳排放达峰等中央战略决策部署；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打好升级版污染防治攻坚战；要坚决守住环境法律法规底线、生态破坏底线、环境质量底线、督察整改底线、人民群众环境诉求底线、环境安全底线和环境舆情底线；从前端解决思想问题、中端解决机制问题、末端解决具体问题，切实抓好环保督察和执法监管。

12月28日，甘肃省生态环境专家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兰州召开。

领导批示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重点任务落实，省委常委会会议、省委理论中心组学习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省政府专题会议研究部署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将重点工作纳入省委常委会工作要点、省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等，并将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任务落实情况纳入省委对省管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考核，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进一步靠实工作责任。2020年，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共批示580余次。

建议、提案办理

2020年共办理省人大代表建议9件、省政协委员提案10件，办理满意度为100%。

●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2020年5月8日，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省反馈督察报告。5月9日，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整改动员部署会议，对全省整改工作作出具体安排，制定《甘肃省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方案》，将督察反馈问题细化分解成51项整改任务、184条整改措施，经党中央、国务院审核同意后向社会公开。省纪委监委制定印发《全省纪检监察机关中央生态环境保

护督察反馈问题责任追究和整改监督工作方案》，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移交的问题线索直查直办。截至2020年12月底，第一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62项整改任务完成58项，转办的1984件举报问题办结1982件；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2020年应完成的32项任务完成25项，转办的2643件举报问题办结2487件，阶段性办结122件。

● 祁连山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

持续巩固祁连山生态环境整治成效，组织完成祁连山地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和祁连山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状况评估工作，持续推进的4项任务完成年度工作。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祁连山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加大祁连山生态保护监管力度。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等制度，不断加大执法检查 and 监管力度，运用高分卫星对祁连山自然保护区土地利用变化和人类活动情况进行遥感监测，利用无人机对祁连山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整治情况开展现场航拍核查，将可能出现的各类问题“发现在初始、解决在萌芽”。

● 生态文明体制改革

健全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定期在官网公开大气、水、重点排污单位及在线监测环境信息，及时公布环境执法查处情况。扎实推进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稳步推进生态环境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改革，有序推进生态环境监测管理体制和市县生态环境机构管理体制调整、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体系、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改革，完成14个市级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垂改上划，成立5个

派驻督察局，初步形成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体系。积极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改革，省生态环境厅内设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并指导各市州整合成立14个市级和69个县级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

认真履行污染防治专责组牵头部门责任，牵头研究形成黄河流域（甘肃段）污染防治工作思路等专题研究报告，配合省黄河办健全完善“四库”（理论库、政策库、技术库、项目库）建设，印发实施《甘肃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污染防治专责组工作方案》《污染防治专责组2020年工作要点》，举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生态环境（甘肃）高峰论坛”，率先在全国启动甘肃省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与污染现状调查，完成黄河流域4个水系36条重要干支

流7大类15小类入河排污口排查工作，初步建成黄河流域生态环境基础数据库，并配合国家圆满完成黄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试点工作。纳入《甘肃省2020年黄



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作要点》的32项具体工作任务全面按期完成。

● 生态环境法规及政策

不断规范生态环境地方法规标准体系，完成《甘肃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甘肃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制修订并经省人大审议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甘肃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已经省人大初审。截止目前，省生态环境

厅负责实施的地方性法规6部、省政府规章1件，正在审议出台的法规1部，基本形成覆盖主要环境要素的地方法规体系。严格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制定工作，制定实施地方环保标准年度发展计划，初步建立生态环境标准制修订全过程管理与审核评估制度。2020年，协调发布生态环境类地方标准4项，新受理申报项目18项，报送审查16项。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制定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坚决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有关措施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梳理编制“不来即享”政策、“容缺受理”事项、证明事项三张“清单”并向社会公布实施。省生态环境厅15项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编制完成实施清单，全部实现在线办理、“一网通办”，确保了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顺利运行。

● 生态环保规划与投资

全面启动《甘肃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工作，按照“1+N+X”整体框架和思路，组织成立规划编制领导小组及专家咨询委员会，全面梳理总结“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成效，认真组织开展前期重大课题研究，充分沟通衔接国家、省级规划思路，广泛吸纳听取各方智慧建议，谋划筛选并初步形成“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库，为规划编制提供了支撑、奠定了基础。2020年全省累计下达生态环境专项资金11.31亿元，其中中央生态环境专项资金5.58亿元，主要用于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及农村环境整治；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5.73亿元，主要用于革命老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污染治理、污染减排与治理、贫困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污染防治攻坚、省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和省级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等项目。

● 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监管

完善制度建设，报请省政府印发《甘肃省生态环境领域省与市县财政

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会同财政部门制定印发《污染防治类专项资金联合监管暂行办法》以及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及农村环境整治4类专项资金管理细则，修订《甘肃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等。完成2018—2019年度中央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自查。推进绩效全过程管理，制定《甘肃省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对2019年度省级部门预算和中央生态环境专项资金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省生态环境厅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为“优”。

● 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

制定印发甘肃省污染防治2020年度工作方案及成效考核实施方案，强化调度督导、形势分析、预警及考核，全力推动污染防治各项攻坚任务落实。配合国家开展对我省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牵头组织9个省级部门对全省2019年度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进行了全面梳理总结和自评打分，并按时上报自评报告，获得“优秀”等次。会同省委组织部印发《甘肃省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实施方案》，组织省直有关部门对14个市州全面开展2019年度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

● 生态环境科研与生态环保产业

强化污染防治工作中环保科技的作用发挥，以“构建现代化生态环境监管体系和治理体系”

“黄河流域甘肃段污染防治”等重点课题为抓手，安排实施一批治水、治气、治土、治废和生态保护修复的科研项目。向省科技厅推荐生态环



境领域科研成果奖项49项，与省人社厅联合开展2020年甘肃省环境科学技术奖成果推荐及评选表彰，共评选表彰一等奖5个、二等奖8个、三等奖8个。举办“环保科技周”、“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等活动，在社会各界掀起了关注环保、践行环保的热潮。配合省发展改革委用好甘肃省生态产业发展节能环保子基金，推动污水垃圾处理、医废危废处置、固废综合利用、节能技改等领域重点项目建设。组织开展环保产业调查。配合省科技厅印发《甘肃省十大生态产业省内技术信息服务指南（2019年版）》，为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提供了技术支撑。

● 清洁生产

紧密结合污染防治攻坚战等重点任务，将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作为污染减排的重要抓手，修制定并发布了《甘肃省清洁生产审核报告编制指南》《甘肃省清洁生产验收报告编制指南》，优化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备案流程，压缩备案办理时限，共发布132家企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其中省级22家，市级110家。2020年，共完成26家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评估、28家企业清洁生产验收工作，节能减排降碳效果明显。

● 自然生态保护

持续强化自然保护地监管，组织开展甘肃省“绿盾2020”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工作，对全省自然保护区整治情况开展“回头看”督查，推进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和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配合生态环境部完成黄河流域生态状况变化遥感调查评估工作。指导崇信县、迭部县获得第四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称号，华池县南梁镇获得第四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完成2020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绩效考核工作。结合“5·22国际生物多样性日”“6·5世界环境日”等契机，多形式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营造全民参与保护的良好氛围。

● 应对气候变化

全面完成重点排放单位碳核查工作，组织21家发电企业完成参与全国碳市场的注册登记和交易开户。开展碳交易前期准备工作，按照配额分配方案进行配额试算，组织开展针对各市州生态环境部门、重点排放单位的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建设培训。完成2019年度省级人民政府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目标责任自评估报告，组织各市州完成2019年度碳强度降低目标责任自评估工作。组织编制完成省级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开展以“绿色低碳，全面小康”为主题的全国低碳日系列宣传活动。

● 工业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管理

组织开展全省重点行业涉重金属企业全口径排查，建立涉重金属全口径污染源清单并动态更新，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减排任务按期完成。坚定不移禁止洋垃圾入境，全省固体废物做到零进口。启动开展兰州新区“无废城市”建设试点，有序推进试点项目实施。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完成排查企业822家、工业园区8个。推进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利用处置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提升，开展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能力和设施运行情况评估，建立危险废物重点监管企业清单。持续推进铅蓄电池生产企业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试点工作，9家废铅蓄电池收集企业取得危险废物许可证，核准废铅蓄电池收集规模16.5万吨/年。会同省发展改革委推进医疗废物处置能力提升，向国家争取37个医疗废物集中收集、转运、处置项目。截至2020年12月，全省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共核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81家（含医疗废物经营单位），总经营规模327万吨/年。

● 核与辐射安全管理

全力做好甘肃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医疗机构辐射安全监管服务保障工作。完成《甘肃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修订工作。启动开展《甘肃省核安全与放射性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编制。制定印发《甘肃省生态环境



厅辐射事故应急实施程序》，成功举办“陇原行动”——甘肃2020年核与辐射事故综合应急演练。制定甘肃省核与辐射安全隐患排查三年实施方案，

完成全省14个市州及兰州新区66家省管涉核技术企业现场隐患排查工作。

● 建设项目及排污许可环境管理

2020年全省共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50801件。市级及以下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3516个；省级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30个，审查规划环评和跟踪评价4个。全省共计核发排污许可证3474张，16750家排污单位进行了排污登记。

● 生态环境监测

持续推动“9网1质控1平台”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甘肃省生态环境监测大数据管理平台”建设有序推进，“云上甘肃生态环境”初具规模，部分成果已在生态环境管理工作中得到较好应用，基本形成了省、市、县三级机构共同参与、共同开发、共同使用的高效建设利用格局。启动编制《甘肃省“十四五”生态环境监测规划》。统筹区域流域及能力配置，组织完成年度例行监测任务，并按时发布环境质量信息。组织开展疫情防控监测、黄河流域生态环境及污染现状调查监测、污染防治保障分析监测等专项监测工作。协调完成“十四五”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监测点位优化调整工作。印发《甘肃省生态环境部门监测机构监测业务职能调整方案》，明确省市两级监

测事权划分。加快推进省级机构监测能力建设。组织开展全省生态环境检验检测机构监测数据质量专项监督检查，持续推进生态环境监测技术人员持证上岗考核。

● 生态环境监督执法

组织开展疫情防控执法检查，坚决落实“两个100%”要求。加强重点领域监督执法，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部署开展“四个专项行动、一项排查检查”，依法严肃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2020年全省共立案查处各类生态环境违法案件920件，执行“四个配套办法”案件115件。持续加强执法制度建设，制定印发《甘肃省生态环境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办法》《甘肃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0年版）》《甘肃省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清单》，认真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印发《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优化监管模式提升执法效能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建立实施监督执法正面清单，推行服务式执法和柔性执法，全省1976家企业纳入清单，清单内企业减免处罚11件，累计对4458家次企业开展帮扶指导。持续强化司法衔接，修订印发《甘肃省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实施细则》，会同公检法系统开展两轮联合执法行动及督导检查。扎实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活动，认真组织执法稽查和案卷评查，提升基层执法能力和办案水平。

● 生态环境应急管理

督促7个市州完成行政区域环境风险评估。实施甘肃省重点流域环境风险评估项目，对我省黄河干流、泾河、渭河等流域环境风险开展系统评估。在全省建成15个省级、9个市级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及相应的救援队伍。组织各地加强环境应急资源调查，为实现应急物资信息集成共享奠定基础。加强环境预案备案管理，全省各市州符合备案条件的企业3904家，完成备案的企业3867家。组织全省各地开展排查工作，对发现的隐患问题进行整改，坚决杜绝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做好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筑牢汛期环境安全防线，针

对陇南、天水、甘南等地汛期受灾严重形势，开展环保现场帮扶指导。深化环境应急联动工作机制建设，建立跨市（州）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联合四川省、陕西省开展了长江上游嘉陵江流域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演练。启动化工园区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省级试点。2020年，我省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5起，均按照五个第一时间要求，妥善进行处置。

● 生态环保队伍建设

树立鲜明选人用人导向，着力打造生态环境保护铁军。大力开展干部教育培训，全年举办66期10000余人次的各类生态环保业务培训。协助省委组织部调训40余人次，组织8名厅级领导参加省委党校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轮训、4名县区分局局长参加生态环境部全国市县局长培训班。举办2期全省市县生态环境局长培训班、5期专业技术人员集中轮训，邀请专家教授作专题辅导报告2次。协助省委组织部组织完成“全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专题研讨班”。认真做好生态环保人才管理培养，组织成立全省生态环境专家委员会，完成2020年度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程类专业高级职务任职资格和厅系统中级职务资格评审，制定高层次人才引进方案并完成年度人才引进工作。组织开展长期从事环保工作纪念章颁发活动。

● 生态环保宣传教育

全省联动举办“六·五”环境日系列宣传活动，开展“美丽中国、生态甘肃”黄河流域生态环境污染现状调查主题采访活动，召开“2020年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生态环境（甘肃）高峰论坛”，在各类媒体累计刊发稿件830余篇，我省黄河流域生态环境治理成效先后2次被中央电视台报道。2020年省级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8次，市州累计召开56场次。建立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红黑榜”制度，进一步靠实各级政府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主体责任。印发《全省生态环境系统新媒体矩阵管理办法（试行）》，规范全省生态环境系统新媒体矩阵建设。制作微视频、H5等新媒体产品70多件，《环保人之歌》《让中国

更美丽》MV分别在全国生态环境系统荣获三等奖，政务新媒体建设被生态环境部通报表扬。强力推进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实现四类环保设施开放城市达到100%的目标任务，全年累计组织开放活动328批次，参观人数53780人。



● 党风行风建设

持续深入开展作风建设年活动，及时修订省生态环境厅作风建设相关制度规定，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统筹督查检查调查，精减会议文件，开展党员干部文风不正弄虚作假自查，进一步落实精文减会规定要求。组织全省生态环境系统参加“阳光在线”直播节目，受理投诉反映的18件问题已全部办结。结合“纪律教育月”经常性开展纪律教育，组织重点敏感岗位县处级干部12人次参加“党风廉政大讲堂”，组织机关党员干部观看焦点访谈栏目《长江经济带环保不松劲》《激浊扬清—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原院长孟伟严重违纪违法案件警示录》等警示教育片，不断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组织开展巡察工作“回头看”，对8个直属单位开展巡察，打通全面从严治党“最后一公里”，以巡察监督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更好更快发展。